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44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三方监管协议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三方监管协议变更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三方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新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币种	原余额	折人民币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70003166	存续	人民币	199,939,264.60	199,939,264.6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745873799567	存续	人民币	22,054,424.91	22,054,424.9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支行	667873457246	存续	人民币	7,471.99	7,471.9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支行	683473449194	存续	人民币	1045931.20	1045931.20
中金岭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385-758-2-00000511	存续	港币	922,246.86	922,246.86
中金岭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08-16	本次注销	美元	11,938,299.12	83,963,251.54
中金岭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12-04	本次注销	人民币	15,532.49	109,241.56
佩利雅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60000034764	本次注销	美元	--	--
全球星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26066	本次注销	美元	--	--
全球星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26190	本次注销	美元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多米尼加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728	本次注销	美元	3,016,232.95	21,213,467.96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多米尼加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352	本次注销	多米尼加比索	--	--
合计						329,255,300.62

注1: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12月29日。  
注2:为了方便对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正在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表中七个拟注销账户的余额已在或将将在销户时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中。该部分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65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码头)对连云港连云港港区旗业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筑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下称:筑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筑港集团和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鑫联码头针对连云港连云港港区旗业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筑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兆冲

3.注册资本:90286.04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5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8902616

7.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高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施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3,651.99万元,净资产124,033.29万元,2025年1-6月实现实现营业收入1,066,683.01万元,实现净利润6,573.8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连云港连云港港区旗业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

连云港连云港港区旗业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为2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岸线长度733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散化肥和氧化钙631万吨。结合连云港港区的功能整合,81号82号泊位承接部分锚泊作业的散货,近5年实际完成年吞吐量稳定在1050万吨左右,作业货种除化肥和氧化钙外,以红土镍矿、铝土矿和其他金属矿石为主。本工程拟将连云港港区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为2个20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总长度增加733m不变,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160万吨,并结合码头现状和作业货种的特点增加相关设施,提升岸线绿色环保水平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及建设条件分析、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供电与照明、通信与控制、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筑港集团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中标承建鑫联码头连云港连云港港区旗业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中标价为5237.331292万元。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64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55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4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控股、上市)”(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此项变更涉及营业执照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

近日,公司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并于2025年12月30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87万股,4.15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88.5万份,8.38元/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之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935.875万份(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2%。其中,首次授予748.70万份(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9%;预留授予187.175万份(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期	2025/9/30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87.00万股,股票期权88.50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5人,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6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元/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8.38元/份;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口回购股份 口其他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94.4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及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975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7万股调整为87.0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94.475万份调整为88.5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名)		87.00	88.50	175.50	18.75%	0.61%
合计		87.00	88.50	175.50	18.75%	0.6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b)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94.4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及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975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7万股调整为87.0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94.475万份调整为88.5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名)		87.00	88.50	175.50	18.75%	0.61%
合计		87.00	88.50	175.50	18.75%	0.6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b)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类别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3,550,600	870,000	4,420,600
无限条件股份	285,991,061	-	285,991,061
总计	289,541,661	870,000	290,411,66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10,5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30日,则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7.00	2,527.35	473.88	1,579.59	473.88
股票期权	88.50	2,205.42	413.16	1,377.67	414.60
合计	175.50	4,732.77	887.03	2,957.26	888.48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77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风险管理工作总结暨2026年重大风险预防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至2025年合规管理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电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后续公司将会同交易各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公司尚需会同交易各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组织签约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6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于近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6000426),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滕王阁药业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滕王阁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滕王阁药业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鉴于公司于《证券时报》签署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时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